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00號

聲 請 人 梁順華

相 對 人 楊鳳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楊鳳明於民國113年4月16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3,300,000元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23年4月9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利息（率）無、遲延利息（率）於清償日期未受清償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至清償日為止、違約金於清償日期未受清償每逾一日每萬元以新臺幣貳拾元計算至清償日為止，依法登記在案。

三、又相對人楊鳳明於113年4月10日簽立借貸契約書及本票各一紙，向聲請人借款金額2,200,000元，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上開債務，尚負債2,161,386元，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本票、借貸契約書、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又經本院於113年11月26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

請陳述意見，其迄未表示意見，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

附表(土地):								113年度司拍字第100號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			抵押權設定範圍	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花蓮縣	壽豐鄉	忠孝段		0000-0000	空白	空白			315.01	1分之1	楊鳳明(1分之1)
002	花蓮縣	壽豐鄉	忠孝段		0000-0000	空白	空白			769.38	1分之1	楊鳳明(1分之1)

附表(建物): 113年度司拍字第100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附屬建物			抵押權設定範圍	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
							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面積	面積單位		
001	00000-000	忠孝38號	忠孝段0000-0000地號	住家用、加強磚造、1層	一層97.53	97.53			平方公尺	1分之1	楊鳳明(1分之1)

附記：

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如為公司、法人、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

01 住址)。

02 二、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如須公
03 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